

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 70 號
電 話：04-25154212
傳 真：04-25154690
承辦人：賴孟祺總幹事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字第 1060000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函轉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 月 20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60008514

號公告，有關建築期限通案延長乙事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近期房地產市場交易景氣乃處低迷，為穩定市場供需平衡，健全房地產市場及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，實施法定工時縮短、一例一休制度，嚴重影響營造工程進度，公會特陳情台中市政府都發局建請 105 年建築執照期限展延，終獲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同意。
- 二、檢附相關公告，請各會員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審慎評估推案時程。

理事長 紀吉川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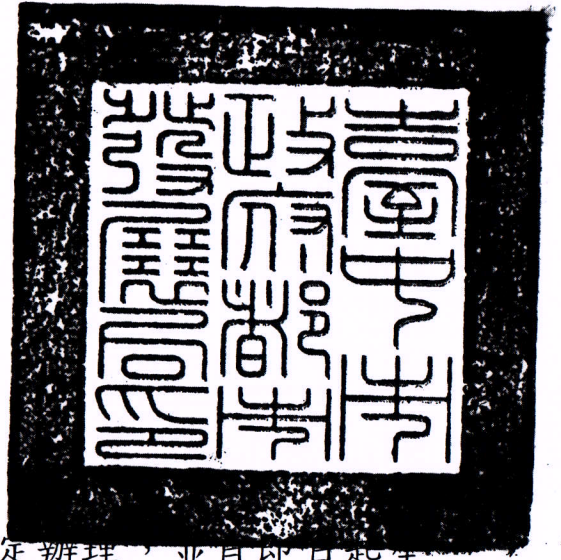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600085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05年1月31日（含本日）至106年1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，且至106年1月31日（含本日）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局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王俊傑